

中共大安镇委文件

大委发〔2025〕13号



关于同意林伟忠同志退休的通知

镇属各办公室、事业单位：

林伟忠同志，男，陆丰市大安镇综合事务中心管理岗位九级，1965年3月出生，群众，1989年10月参加工作，2025年3月已到达退休年龄，符合退休条件。

经镇党委会研究决定，同意林伟忠同志退休。

中共陆丰市大安镇委员会

2025年4月14日

抄送：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

中共陆丰市大安镇委员会

2025年4月17日印发

(共印40份)

文件签发

公文编号	大委发〔2025〕13号			机密等级:	
拟稿单位	党建办	拟稿人	赖沛豪	拟办日期	2025年4月14日
审稿人	黄烁珊	份数	40	发出日期	2025年4月17日
主送: 镇属各办公室、事业单位					
抄送: 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			抄报:		
会签 意见					
审批 意见		同意印发 赖沛豪 17/4			
公文标题: 《关于同意林伟忠同志退休的通知》					

校对: 黄烁珊

打印: 赖沛豪